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
被 告 黃正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正義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1時許至12時30分許間，在臺東縣○○市○○路○段000號「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對面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竟仍於同（23）日14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3日14時9分許，黃正義駛經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前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經察得身帶酒氣，乃復於同（23）日14時29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正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執行擴大臨檢、路檢、交通稽查、巡邏『取締酒駕程序證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製作『違反公共危險案〈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
02 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03 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
04 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
05 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9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10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確
11 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為警查獲
12 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參卷附調查筆錄、
14 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逾越法定標準程度，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
16 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各經：1、臺灣臺東
1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9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18 定，期滿未經撤銷；2、本院以112年度東交簡字第227號判
19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0 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4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7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江佳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